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353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15、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市○○區○○路00○○號15、17樓

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送達代收人 邱彥倫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債 務 人 姚玉松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明定。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資料，核屬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之情形，依前揭之說明，應由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1 惟債務人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
02 詢結果1件附卷可稽，則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
03 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
04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